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九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邓伟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合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邓竞先生在本次被资助对象 COBCO S.A.（以下简称“COBCO”）担任董事，构成关联关系，已回避表决；董事长邓伟明先生为董事邓竞先生之父，已回避表决；其余 7 名董事均参加表决。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以借款方式向合营企业 COBCO 提供财务资助，支持其在摩洛哥发展三元前驱体及相关业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将在提供财务资助的同时，加强对合营企业的经营管理，对其实施有效的财务、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且其他股东均按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借款利率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合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等公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下午2:30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运达中央广场B座11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向合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合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